

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对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冠城投资受让冠城力神投资（平潭）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0.5%份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董事会之前，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提交了相关文件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交易切实可行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、表决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，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3、我们认为：此次关联交易的运作过程及表决程序是积极、稳健的，很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监管部门对关联交易行为的要求，此项交易是公平的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。

独立董事：林湜；陈玲；吴清池

2019年4月3日